

四川大学文件

川大实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0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》（教技厅〔2015〕4号）和国家科技部相关文件以及《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大实〔2016〕14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过各二级单位申报、学校组织专家论证、学校收费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特制定了《四川大学实验仪

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具体见附件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